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1)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 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宏安地產合資企業夥伴及該等AG合資企業夥伴根據股東協議就該等合資企業公司成立合資企業；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申請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該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本公司之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黃靜嫻女士及程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梁家棟博士測量師及陳浩華博士。

* 僅供識別